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奇制药”）的委托，并根据神奇制药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神奇制药实施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神奇制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法合规性、履行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神奇制药已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

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股票激励所涉及的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神奇制药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神奇制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神奇制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神奇制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神奇制药原名为上海永生制笔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市轻工业局下属的上海永生金笔厂改制而成。1992年4月28日，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经委关于同意永生金笔厂进行股份制试点的通知》（沪经企(1992)278号文）、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关于上海永生金笔厂改组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并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批复》（中外资委批字(92)第 416 号文）批准，上海永生金笔厂进行股份制试点，以公开募集股份的方式设立并改组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人金股字第 6 号文、(92)沪人金 B 股字第 2 号文批准，上海永生制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总额 8,104.14 万元，其中，上海永生制笔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国有资产折股 4,404.14 万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1,200 万元，向境外法人和自然人公开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 2,500 万元，每股面值 10 元。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810.414 万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104.14 万元。

1992 年 7 月 22 日，公司 B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永生 B 股”，股票代码“900904”。1992 年 8 月 20 日，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永生股份”，股票代码“600613”。

经公司一届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上海永生制笔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7 月 23 日正式更名为上海永生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海永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正式更名为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A 股股票简称从 2001 年 8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永生股份”变更为“永生数据”，B 股股票简称仍为“永生 B 股”，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商务部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更名为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 A 股股票简称于 2010 年 1 月 4 日起变更为“永生投资”，B 股股票简称不变，股票代码保持不变。

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及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更名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 A 股股票简称从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起由原来的“永生数据”变更为“神奇制药”，B 股股票简称变更为“神奇 B 股”，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商外资沪股份字[1992]031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神奇制药的企业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995 号，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外资比例小于 25%），经营年限为不约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5,059,690 元，经营范围为：在国家法律允许和政策鼓励的范围内进行投资管理（以医药领域为主）；神奇制药的股权结构为：其他社会公众股（A 股）39943.3315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 4562.6375 万股。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17887（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神奇制药现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995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芝庭；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505.969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4505.9690 万元；经营范围：在国家法律允许和政策鼓励的范围内进行投资管理（以医药领域为主）（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股东（发起人）为社会公众股、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其他法人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7 月 22 日至不约定期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神奇制药系依法设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于 1992 年经依法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和人民币特种股票，并且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神奇制药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且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神奇制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奇制药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神奇制药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神奇制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

根据《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资料以及神奇制药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和拟履行的相关程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神奇制药本次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神奇制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253 人，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且不存在激励对象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2、根据神奇制药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神奇制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的。

3、经核查，神奇制药《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通过，并将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神奇制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及其核实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经核查，神奇制药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订了《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总则、职责权限、考核体系、考核结果的应用、考核结果管理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达到绩效考核目标是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之一。

故本所律师认为，神奇制药已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建立了配套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对考核指标与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根据神奇制药出具的承诺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神奇制药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神奇制药的该等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神奇制药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598.7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故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神奇制药的该等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总数及比例

1、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神奇制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598.74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44,505.97 万股的 1.3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职务	合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万股）	合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合计占本计划开始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名）					
1	冯斌	董事、总经理	28.00	4.68%	0.06%
2	夏宇波	董事	12.00	2.00%	0.03%
3	吴涛	董事	12.00	2.00%	0.03%
4	刚冲霞	财务总监	12.00	2.00%	0.03%
5	梅君	董事会秘书	12.00	2.00%	0.03%
小计			76.00	12.68%	0.18%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48名）			522.74	87.32%	1.17%
合计			598.74	100.00%	1.35%

2、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数额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各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数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神奇制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已对下列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范围；
- 3、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4、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和行权的条件，如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8、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9、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

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2、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3、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神奇制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相关限售规定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起 3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禁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在锁定期不享有进行转让、用于担保及偿还债务等处置权。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通过出售、转让或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获取利益，该等股票股利禁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解锁期和相关限售规定

（1）解锁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期为禁售期期满之日的次日起至本计划有效期期满之日止。在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别可申请的解锁额度上限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40%，各批实际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解锁期内，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延续禁售期的锁定状态，即拥有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权利，但不享有进行转让、用于担保及偿还债务等处置权。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因持有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通过出售、转让或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获取利益。

2、相关限售规定

本计划对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的神奇制药股票的规定为：

（1）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相应的股票股利禁售期满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时，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出售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限售规定。即：作为公司高管的激励对象每年转让其持有的神奇制药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作为公司高管的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管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即：若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则激励对象中的高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和相关限售规定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及《备忘录1号》第三条、第六条和《备忘录2号》第四条规定的要求。

（八）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本计划与重大事件间隔期：

(1) 公司推出本计划的期间不存在以下情况：《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未满 30 日。

2、公司在披露本计划草案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备忘录 2 号》第二条的规定。

(九) 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4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46 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神奇制药 A 股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依据不低于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神奇制药股票均价 14.916 元的 50%确定，为每股 7.46 元。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和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备忘录 1 号》第三条规定的要求。

(十) 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1、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 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 公司达到业绩条件：

① 本计划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 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	----------

第一次解锁	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金额不低于8,200万元； 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不低于82,900万元。。
第二次解锁	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金额不低于14,760万元； 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不低于121,000万元。
第三次解锁	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金额不低于19,360万元； 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不低于140,000万元。

注 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 激励对象达到《考核办法》所要求的 C 级及以上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日前，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四个等级：

等级	定义	分值范围
A	优秀	90分≤绩效得分<100分
B	良好	80分≤绩效得分<90分
C	合格	60分≤绩效得分<80分
D	不合格	绩效得分<60分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在 90 日内回购注销。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在 90 日内回购注销。

若公司上一年度业绩考核达到上述第（3）条的规定而满足解锁条件的，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锁。若公司上一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在 90 日内回购注销。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4）条规定的，则该激励对象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以授予价格于 90 日内回购注销。

2、解锁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 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

期内按每年 30%:30%:4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备忘录 1 号》第五条、《备忘录 3 号》第三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现终止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解聘或离职、丧失工作能力、退休或死亡等情况时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备忘录 3 号》第一条的规定。

（十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作出了明确说明，同时测算并列明了实施激励计划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内容符合《备忘录 3 号》第二条的规定。

（十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核查，神奇制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已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权利义务明确、公平，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奇制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神奇制药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3年11月21日，神奇制药独立董事董良善、朱耘、张学明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2013年11月21日，神奇制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013年11月21日，神奇制药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通过。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神奇制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并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

息披露义务。

2、神奇制药董事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3、中国证监会在收到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神奇制药董事会应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4、神奇制药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神奇制药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神奇制药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信息披露、开设证券账户、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神奇制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神奇制药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实施的后续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在神奇制药董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神奇制药已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股权激励计划摘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奇制药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神奇制药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神奇制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含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主要内容，并明确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神奇制药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神奇制药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神奇制药董事会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且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神奇制药即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孙亦涛

孙亦涛

钱正英

钱正英

2013 年 11 月 21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